

115 年臺北市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裁判會議重點

會議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2 日（一）

10 月 13 日會後確認：已向語發確認，申訴僅能針對自己隊伍，不能針對對方。

一、未出席裁判先看這些

1. **統一主審口令**：學生作答後，依序「公布答案」「請裁判舉牌」、確認並宣告「正確 / 錯誤」，待場控計分完成再說「下一題」。場控跟隨主審口令，不自行跳步。
2. **先熟悉新版資料**：會中指明採用 2026 年版學習詞表及 500 句；第三、第四題型涉及句子與情境理解，不能只按單詞題的方式處理。
3. **掌握 0 秒邊界**：0 秒才開口不計分。時間內可改答；時間到後的改答不應直接取代原答。句子在倒數結束前開口、跨過 0 秒才講完的細節，仍須統一文字標準。
4. **申訴僅限自己隊伍，不能針對對方**：10 月 13 日會後已向語發確認。當場提出申訴時暫停該場比賽並檢視錄影；申訴次數及失敗後權利仍須釐清。
5. **勿把「有兩次」解讀成兩次無條件機會**：會中同時提及每輪兩次與申訴未成功後收回該輪權利，必須取得一致的正式文字。

二、會中說明

1. 裁判長與人員安排

- 約 00:28–01:05 進行推舉裁判長，會中鼓掌通過；裁判長姓名請以正式分工名單為準。
- 約 01:05–01:45 說明三位主審與語別裁判安排。主審姓名應以正式分工表確認。
- 約 05:38–06:47 說明 10 月 17 日的開幕、集合與賽程安排：提及上午 9 點、第三會議室，以及開幕後裁判到「415」集合。正式集合地點與教室名稱須再對照通知。
- 賽程表於賽前說明時提供，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裁判到比賽教室。

2. 逐題操作與舉牌

影片 01:45–05:38；對照簡報第 2–5、14 頁。

順序	主審 / 裁判	場控
1	學生完成作答後，主審說「公布答案」	顯示系統答案
2	主審說「請裁判舉牌」	等待判定
3	裁判舉對 / 錯牌，主審確認後宣告正確或錯誤	依主審宣判加分或不加分
4	主審說「下一題」	切換題目

- 口令與動作間留出確認時間，避免舉牌、計分及換題互相搶先。
- 主審桌上準備大字口令稿，各場使用同一套用語。

- 舉牌須讓主審與錄影清楚辨識；有舉錯牌或判定分歧時，先確認再計分。

3. 題型、資料版本與賽制

影片 07:01–11:58；對照簡報第 8–12 頁。

原簡報所列題型與時間如下；口頭特別說明第三題型為句子、作答 12 秒，第四題型需要理解情境與選項。

題型	原簡報作答時間
看圖卡，說族語單詞	3 秒
看中文，寫族語單詞	6 秒
聽中文，說族語詞句	12 秒
聽族語，選族語詞句	6 秒

- 簡報列每隊 40 題、每類 10 題、每題 5 分。
- 第四題型不能只抓取題目中的關鍵字，需理解語意並選出相關答案。
- 賽前先播放題目，確認各場音量與收聽狀況。
- 以 2026 年最新版學習詞表及 500 句為基礎。不同答法、語意與發音差異仍涉及語別裁判裁量。
- 約 10:31–11:00 說明首輪改採淘汰制。實際對戰與晉級路徑以最後公布的賽程表為準。

4. 時間與改答

影片 11:58–13:03、31:48–34:58；對照簡報第 13 頁。

- 以競賽系統畫面的倒數為判斷依據，0 秒才開口不計分。
- 會中對「第二次回答為主」作補充：改答必須發生在允許作答時間內；超時後修正不直接取代原答。
- 原簡報另列「主動改答」及「要求重複」兩種不同情況。會中沒有足夠清楚地逐一核定兩種情況的完整文字，應分開確認。
- 有與會者提出在 0 秒時搭配「時間到」口令的建議，未整理成已正式決議的新增口令。

5. 同分、系統異常與人工記分

影片 14:33–16:12；對照簡報第 15–16 頁。

- 同分處理會中簡短帶過；原簡報列「聽族語選族語」驟死延長賽、作答 6 秒，各隊每輪依序一題，分出勝負。
- 電腦或系統異常先由主審、場控確認。保存紀錄、重新啟動後恢復原分數與題數，不從零分重算。
- 電腦記分之外，安排人工記錄，賽後交叉核對分數。

6. 申訴、紀律與賽程異動

影片 16:12–20:59；對照簡報第 17–20 頁。

- 比賽當下有作答時間、答案判定等爭議，由指導老師依程序提出，主審暫停該場比賽並回看錄影。
- 原簡報另列其他申訴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提出；不要與當場暫停的流程混為一談。

- 申評小組依原簡報為五人：大會裁判長 1 人、同語別且非被申訴場次的族語裁判 2 人、主辦單位代表 1 人、協辦單位代表 1 人。有利害關係者迴避。
- 主審留意場外暗示，尤其選擇題的手勢提示；爭議應循申訴程序處理。
- 棄賽可能導致重新召集領隊、調整抽籤與出賽時間，依現場正式公告辦理。

三、後段問答與提醒

句子答案是否一定要逐字相同（約 23:38–27:23）

與會者討論簡短回答、完整句及不同表達是否可接受。主持說明保留語別裁判裁量；遇到無法處理的爭議再對照詞表與系統答案。不能據此推論「只要說到關鍵字就一律算對」。

跨場裁量與領隊說明（約 27:23–31:48、34:58–38:05）

與會者提醒各場需有基本一致標準，並在領隊會議先說明，避免同樣回答在不同場有不同認定。裁量範圍與發音差異應在賽前對齊。

能否申訴對方（約 29:18–29:58、38:11–38:48）

原會議前段以對方超時作答作為申訴例子；後段與會者指出過往做法不允許申訴對方判定，主持表示再確認。**10月13日會後已確認：只能針對自己隊伍申訴，不能針對對方。**請依此確認結果執行。

即時申訴的錄影調閱與時間（約 32:47–34:31）

與會者提醒當場申訴需要可立即調閱的錄影與申評人員，也會拉長比賽時間。賽前應確認由誰調閱、在哪裡處理，以及如何通知裁判與場控恢復比賽。

四、賽前確認事項

請確認下列事項，並以承辦單位後續通知及正式分工表為準。

項目	需完成內容	確認窗口
裁判長與三位主審	確認姓名、分工及正式名單	承辦單位
申訴對象（已確認）	僅限自己隊伍，不能針對對方；應同步更新裁判與領隊資料	10/13 已向語發確認
申訴機會	每輪 / 每場的計算方式、成功是否保留、失敗扣一次或收回該輪全部權利	承辦單位
0 秒判定	開口與完成回答的截止點、主動改答與主審要求重複的差別	裁判長與主審共同確認
句子及發音裁量	不同答法、完整句、簡答及發音差異的共同標準	語別裁判、裁判長
即時申訴作業	錄影即時調閱、申評人員到位、暫停與恢復的口令	場控、錄影及承辦人員
報到與集合	核對第三會議室、415 教室及正式集合時間	承辦單位
會後同步	將確認結果更新到主審稿、裁判注意事項與領隊會議資料	承辦單位

